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美和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美和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設置宗旨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知識與資訊技能運用之能力。
- 三、本要點設置單位及承辦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之非資訊領域學生。修課總學分數為 8 學分，課程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階段。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照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程進行選課。
- 六、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修習完本微學分學程後發給修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

「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資訊技能應用	2/2	通識中心		
	科技思維與邏輯 (社會科學)	2/2			
核心課程	雲端技能運用 (自然與生命科學)	2/2		通識中心	二選一
	視覺化程式技能實務 (自然與生命科學)	2/2			
進階課程	創新與創客 (自然與生命科學)	2/2			二選一
	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 (自然與生命科學)	2/2			

- 七、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